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745號

債 權 人 陳進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莉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謝「莉」萍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